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周志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9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8,2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
01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,3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02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03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05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9
07 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
0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9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0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6,767元及相關之利息
13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14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15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2
18 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13%計
1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2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3,389元及相關之利息
24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25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26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27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8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29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30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3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
02
03
04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38,287元	114年12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13%	115年2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21,373元	115年2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	8.03%	115年3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3	136,767元	115年2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.03%	115年3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4	323,389元	115年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.13%	115年3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